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学〔2021〕27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生在校培养和保障工作，支持特殊教育健康发展，我委制定了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高等学校遵照执行，切实做好特殊教育学生在校培养和保障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7月1日

附件

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生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专项经费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特殊教育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经费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管理。市教委对特教生按照盲生（低视力学生）2.5万元每生每年、聋哑学生0.5万元每生每年给予补贴，并依照各相关高校申报年度招收的特教生数进行分配。

第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遵循“市级统筹、突出重点；高校实施、规范透明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特教生（包括盲生（低视力学生）、聋哑学生）培养方案研制、专业课程教学改革、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、教学条件建设、保障体系建设、学生培养等方面。

第五条 各高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做好信息公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六条 各高校要加强执行管理，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，健全特教生管理机构；各高校要加强特教生管理工作、规范档案管理，

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强化财务管理，制定本校特殊教育学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。各高校应将专项经费的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。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专项经费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按职责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各高等学校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